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目 录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6
二、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9
三、 收购方式 .....	12
四、 收购资金来源 .....	15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15
六、 后续计划 .....	16
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7
八、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3
九、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3
十、 结论意见 .....	2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639 号

致：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的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就先正达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持有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化工”）112,084,812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扬农化工股份总数的 36.17%）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收购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本次收购中先正达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相关的法律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估值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本次收购	指	先正达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持有的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	指	扬农化工 112,084,812 股股份，占扬农化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17%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和扬农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框架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扬农集团和中化国际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农化公司	指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现代农业	指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先正达集团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扬农化工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486.SH
扬农集团	指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集团交易	指	先正达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化国际出售其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500.SH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先正达集团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先正达集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6MN13，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08 单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从事农业科技、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肥经营，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先正达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先正达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根据先正达集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先正达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先正达集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需

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先正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先正达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公司”）持有先正达集团99%股份，先正达集团另外1%股份系由农化公司全资子公司麦道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农化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先正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

## 3、先正达集团最近五年受到的相关处罚及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先正达集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先正达集团自2019年6月27日设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4、先正达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先正达集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先正达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宁高宁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黄建军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奇志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柏巍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周虹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杨兴强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靳红祥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先正达集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先正达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先正达集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先正达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000553.SZ/200553.SZ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72.88%
2	00297.HK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2.65%
3	300087.SZ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1.50%

根据《收购报告书》、农化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先正达集团持有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权益情况外，先正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600230.SH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6.25%
2	000553.SZ/200553.SZ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5.11%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化工集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先正达集团、农化公司持有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权益情况外，农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600299.SH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89.23%
2	600579.SH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74.03%
3	600378.SH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9.56%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4	000698.SZ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47.24%
5	600469.SH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4.58%
6	000953.SZ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0.24%
7	603037.SH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9.77%
8	PIRC	Pirelli & C. SpA	意大利	45.52%
9	ELK	Elkem ASA	挪威	58.20%

## 6、先正达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先正达集团和农化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先正达集团和其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化工集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农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84,122.5 万元人民币	100.00%

##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先正达集团确认，本次收购目的为“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将下属农业板块主要资产注入先正达集团。先正达集团将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二）收购程序

### 1、 已经履行的程序

- (1) 2020年10月30日，先正达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先正达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股份，并同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化国际出售其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权（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
- (2) 2020年11月6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扬农集团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并同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先正达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的股权。
- (3) 2020年11月6日，扬农集团以董事签署书面决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先正达集团转让扬农化工36.17%股份。
- (4) 2020年11月6日，先正达集团、扬农集团与中化国际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20年11月6日，先正达集团与扬农集团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之一。

### 2、 尚待履行的程序

- (1) 待完成扬农集团审计、评估程序及相应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 (2) 待扬农集团的审计、评估程序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完成后，先正达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及扬农集团交易。

- (3) 中化国际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及扬农集团交易，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履行扬农集团交易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 (4) 扬农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及扬农集团交易。
- (5) 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与扬农集团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先正达集团与中化国际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之一。
- (6) 本次收购和扬农集团交易尚待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7) 本次收购尚待通过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本法律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所列之相关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先正达集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先正达集团除本次收购外，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扬农化工股票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此种情形，先正达集团将严格依照中国法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未来 12 个月内的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三、收购方式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框架协议》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扬农集团将标的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先正达集团。

本次收购前，扬农集团直接持有标的股份，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先正达集团直接持有标的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二)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交易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本次收购和扬农集团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当事方、交易标的

- (1) 当事方：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和扬农集团
- (2) 扬农集团交易的交易标的：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
- (3)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标的股份（即扬农化工 112,084,812 股普通股股份，占扬农化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17%）

##### 2、 扬农集团交易的交易价款及支付

- (1) 交易价款：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扬农集团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价值乘以先正达集团在扬农集团的持股比例为基础，由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协商确定；但是，扬农集团持有的标的股份价值应与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款保持一致。
- (2) 保证金：扬农集团交易交易价款的 30% 作为扬农集团交易的保证金，应由中化国际在《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先正达集

团足额支付。若《框架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先正达集团应当在《框架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扬农集团交易的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中化国际。

- (3) 交易价款的支付及保证金的退还：在《框架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框架协议》第 4.5 条规定的本次收购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中化国际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扬农集团交易的交易价款，先正达集团应在收到全部扬农集团交易的交易价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扬农集团交易的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中化国际。

### 3、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款及支付

- (1) 交易价款：人民币壹佰零贰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RMB 10,222,134,854）。
- (2) 保证金：本次收购交易价款的百分之 30%作为本次收购的保证金，应由先正达集团在《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若《框架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扬农集团应当在《框架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收购的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先正达集团；
- (3) 交易价款的支付及保证金退还：在《框架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框架协议》第 4.5 条规定的本次收购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先正达集团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款；扬农集团应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收购的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先正达集团。

### 4、 扬农集团交易的员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承担

- (1) 扬农集团在扬农集团交易前承担和享有的全部债权债务在扬农集团交易后仍将由其继续承担和享有，不因扬农集团交易发生任何改变。
- (2) 扬农集团交易不涉及扬农集团的员工安置事宜，即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不因扬农集团交易而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薪酬、福利和待遇等不因扬农集团交易而进行调整。

5、 本次收购的员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承担

- (1) 扬农化工在本次收购前承担和享有的全部债权债务在本次收购后仍将由其继续承担和享有，不因本次收购发生任何改变。
- (2) 本次收购不涉及扬农化工的员工安置事宜，即扬农化工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薪酬、福利和待遇等不因本次收购而进行调整。

6、 《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

《框架协议》自先正达集团、扬农集团和中化国际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框架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自《框架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其余条款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收购和扬农集团交易；
- (2) 各方已就本次收购和扬农集团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7、 《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先正达集团和扬农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之一在《框架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相关当事人适当签署，协议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生效后将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履行本法律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所列之相关程序后予以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扬农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普通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和查封的情况。

####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先正达集团确认，先正达集团用以支付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价款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

####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15章“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事项”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此规定应当理解如下：（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 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完成前，扬农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收购人先正达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化工集团持有100%股权的农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鉴于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均属于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根据《监管指引》的上述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



(一)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收购中先正达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六、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先正达集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 1、 先正达集团不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起 12 个月内改变扬农化工主营业务范围（即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或者对扬农化工主营业务范围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2、 先正达集团不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起 12 个月内对扬农化工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或重大重组的确定性计划，也无在该期间关于扬农化工购买或置换主要资产的确定性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扬农化工的发展需要（包括为实施下述第 7 项所述进一步整合、协同和优化商业交付的需要）制订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先正达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先正达集团不存在改变扬农化工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先正达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扬农化工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先正达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先正达集团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扬农化工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扬农化工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先正达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 先正达集团不存在对扬农化工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扬农化工的实际需要制订和实施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先正达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

- 6、先正达集团不存在对扬农化工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扬农化工的实际需要制订和实施对扬农化工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先正达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先正达集团正在考虑有关扬农化工业务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调整目的在于实现有益于扬农化工的进一步整合、协同，并优化其商业交付。如果实施该等计划，先正达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扬农化工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先正达集团将成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扬农化工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将与先正达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扬农化工的独立性，先正达集团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对扬农化工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本次收购完成后，扬农化工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扬农化工保持相互独立，确保扬农化工具有独立面向中国农化行业市场的能力。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扬农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扬农化工独立性的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扬农化工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扬农化工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扬农化工的独立性，中国化工集团承诺如下：

“1、 本次收购对扬农化工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本次收购完成后，扬农化工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与扬农化工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确保扬农化工具有独立面向中国农化行业市场的能力。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扬农化工独立性的行为。

上述承诺自先正达集团取得扬农化工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通过先正达集团间接对扬农化工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先正达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已就确保扬农化工的独立性作出相应承诺，上述承诺生效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扬农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避免与扬农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保护扬农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先正达集团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控制的与扬农化工可能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与扬农化工可能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 （1） 瑞士先正达（Syngenta A.G.）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中国农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香港”）的 100% 股权，并通过农化香港间接持有瑞士先正达的 100% 股权。瑞士先正达的主要业务板块分为植物保护成品、种子、草坪和园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其中，植保业务产品包括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种衣剂等生物制剂和农业用药。实际上，扬农化工多年一直是瑞士先正达农药产品的最大供应商之一。

(2)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股票代码：000553.SZ/200553.SZ）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取得安道麦 74.02% 的股份，目前持有安道麦 170,845.08 万股股份，占安道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2.88%。

安道麦主要从事非专利作物保护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及杀菌剂）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利用自身在农业及化工领域的核心实力开展其他若干非农领域的精细化工产品业务。

(3)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化肥”，股票代码：00297.HK）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农化香港间接取得中化化肥 3,698,660,874 股股份，占中化化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2.65%。根据中化化肥的 2019 年年报，2019 年度，中化化肥农药销售业务收入约 3.80 亿元，该金额占同期中化化肥总收入比例为 1.65%，占同期扬农化工农药业务收入比例为 4.40%，整体业务规模较小。

(4)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取得现代农业的 100% 股权。根据现代农业的 2019 年度决算报告，2019 年度，现代农业农药销售业务收入约 0.59 亿元，该金额占同期现代农业总收入比例为 3.5%，占同期扬农化工农药业务收入比例为 0.67%，整体业务规模较小。

## （二）分析

### 1、关于原药业务

本公司将扬农化工视为本公司原药重要和关键供应商，双方是供应商和客户关系。原药生产和销售是扬农化工收入占比最高业务，贡献约 63.7% 的收入（扬农化工 2019 年年报数据）。本公司最重要的植保企业瑞士先正达将绝大部

分原药生产外包，依赖包括扬农化工在内的关键生产商提供植保产品所需原药。根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并经扬农化工确认，扬农化工与先正达就原药业务而言不存在竞争关系。

## 2、关于制剂业务

如扬农化工2018年年报披露，当时扬农化工主要经营农药原药，客户主要是下游制剂企业。如扬农化工有关公告文件所示，在2019年，扬农化工完成了对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的收购，该公司从事用于作物保护的制剂产品加工、销售和分销，自产和外购的制剂产品主要通过分销模式销往终端消费者（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作物保护制剂产品”）。根据本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并经扬农化工确认，本公司境内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和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扬农化工作物保护制剂产品，该项业务是为了商业合作的目的，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就境内扬农化工作物保护制剂产品，如今后出现或发现竞争情形，将依据本承诺函第二部分的解决措施予以解决。

根据扬农化工有关公告文件，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泰国、菲律宾、印度、新加坡、阿根廷、巴西、香港建立子公司开展当地销售业务。其中有实质业务的为澳大利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子公司。扬农化工作物保护制剂产品2019年境外销售收入约为91,394.22万元，约占扬农化工2019年营业收入的10.58%。根据本公司的分析并经扬农化工确认，本公司与扬农化工在境外（澳大利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市场作物保护制剂产品上存在业务重合。

关于现在以及未来新增或发现的竞争问题，有关解决措施请见本承诺函第二部分。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扬农化工作物保护制剂产品境外销售形成的竞争情形，本公司依托完善和广泛的境外网络，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基于公平交易原则，通过扬农化工将扬农化工作物保护制剂产品境外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或委托给本公司经营管理、委托本公司境外销售等方式，解决扬农化工作物保护制剂产品境外销售的同业竞争问题。

对于今后若出现或发现扬农化工与本公司之间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

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逐步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 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5)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扬农化工的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扬农化工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中国化工集团承诺如下：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根据本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并经扬农化工确认，除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扬农化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构成竞争的情形。

对于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扬农化工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切实督促先正达集团履行其向扬农化工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上述承诺自先正达集团取得扬农化工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通过

先正达集团间接对扬农化工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先正达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已就解决和避免与扬农化工的同业竞争作出相应承诺，上述承诺生效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先正达集团下属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因原为中化集团下属企业，且该等公司相应股权无偿划转至先正达集团未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该等公司与扬农化工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

除上述交易外，先正达集团下属子公司瑞士先正达（Syngenta A.G.）等存在与扬农化工的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先正达集团将成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该等交易将构成扬农化工的新增关联交易。

为规范与扬农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先正达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与扬农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扬农化工相关制度规定，与扬农化工依法签订协议，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扬农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扬农化工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扬农化工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为规范与扬农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化工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与扬农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产生的关联

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扬农化工相关制度规定，与扬农化工依法签订协议，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扬农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先正达集团取得扬农化工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通过先正达集团间接对扬农化工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先正达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已就规范与扬农化工的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上述承诺生效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先正达集团确认，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 1、与扬农化工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扬农化工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 2、与扬农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对拟更换的扬农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4、对扬农化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先正达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



先正达集团在签署《框架协议》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发生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扬农化工股票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先正达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先正达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先正达集团与中化国际及扬农集团签署《框架协议》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发生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扬农化工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先正达集团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中国法律的证券违法行为。

## 十、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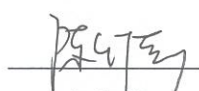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先正达集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先正达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许亮  
  
陈竹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年 11 月 6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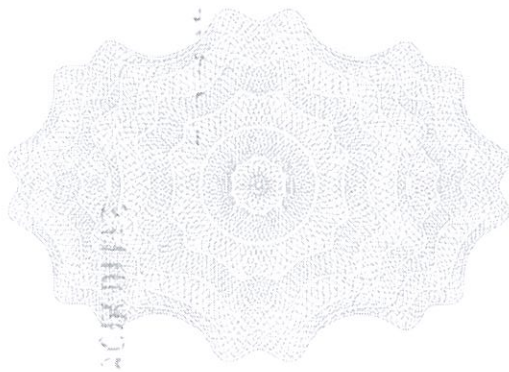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晗	王辉	郭威	殷雄	刘瑛	韩如冰	许梅	孙彦	于进	曾嘉	刘晓力	黄再武	朱振萍	徐海	李海	曹	刘冬	张德	翟瑞
史振凯	朱晓东	杨科	孔晓燕	林海宁	朴昱	周研	余明旭	何伟	杨慧鹏	胡华伟	柴杰	张刻	王帮	贺	周	张	翟	翟
曹程钢	任燕玲	王涛	吴冠雄	池晓梅	夏智华	周世君	刘艳	王传宁	谢嘉芸	宗爱华	黄伟	王立华	李昭星	李	李	李	李	李
罗秩	程城	陈梦伶	黄慧鹏	谢发友	周倩	肖爱华	林志	朱小辉	陈卓	王韶华	陈玉田	王振强	杨晨	刘	李	李	李	李

合 伙 人

变更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5471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许亮

A2002110108150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0122197911150051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8686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1068205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2** 日



陈竹莎 11101200911868654

持证人 **陈竹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2519840606684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一九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19年6月 - 2020年5月</b>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二〇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0年6月 - 2021年5月</b>